

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113 學年度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「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」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職務代理人，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一、僱用期限：自 114 年 5 月 12 日(或實際報到日)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(期滿應無條件解僱，若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僱)

二、待遇：比照約僱人員三等 220 薪點支薪 31,024 元(隨待遇調整而調整)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具中華民國國籍(不得有雙重國籍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，品德優良，身心健康，具有愛心、耐心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二、學歷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。

肆、工作職責及上班時間：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課後輔導及家長聯繫暨配合學校教學及行政需要，協助多障學生下課後梳洗及辦理各項臨時交辦等工作。上班時間原則以每日 7:30 至 16:00(含休息 30 分鐘，實際情況依本校需求排定)。

伍、公告方式：

一、本校網站：網址 <https://cmsb.tc.edu.tw/>

二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：網址：<https://www.tc.edu.tw/>

陸、報名方式：請檢附下列表件並直接電洽教務處教務主任連繫完成報名，聯絡電話：04-25562126 轉 1201 黃主任。

一、報名表(請事先填妥)。

二、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(請貼於報名表)。

三、國民身分證影本正背面各 1 份(請用 A4 紙張併同影印乙張)。

四、最高學歷證件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經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且持有公文證明者。(以上證件以影本代替)

五、其他專長經歷證明影本。

以上證件除報名表外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(加蓋私章切結與正本無訛)並依序裝訂，合者通知甄選，不合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恕不退件。

柒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直接電洽教務處教務主任連繫後，於本校進行甄選面試。

捌、甄選結果：甄選結果將公告本校網站最新公告。

玖、報到及到職日期：

一、於公告甄選錄取名單隔日上午 08:00 攜帶相關文件至教務處完成報到與到職，逾期未辦理簽約及到職手續視同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二、上述報到人員報到時皆須攜帶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、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、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(含 X 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)、公(勞)及健保退保(轉出)通知等資料正本到本校教務處簽約(如體檢不合格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工作之傳染病、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)。

拾、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，依「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職務代理人契約書」辦理。

拾壹、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於進用專職人員前將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，特此敘明。

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113 學年度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 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職務代理人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	民國 年 月 日	貼相片處
通 訊 地 址				目前服務 單 位		
電 話	住家： 手機：	簽 章				
最高學歷	畢 業 學 校		科 系		修 業 起 訖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經 歷	1.	服務機關： 起迄時間：		3.	服務機關： 起迄時間：	
	2.	服務機關： 起迄時間：		4.	服務機關： 起迄時間：	
專 長						
繳交證件 名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證件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					
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審 查 人 員				複 審 人 員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	
備 註	證件均請依序裝訂成冊以便核驗；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留存。					

